

东莞市医疗保障局

东医保函〔2021〕130号

东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网上就诊诊查费等 新增和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政府指导价的通知

各公立医疗机构：

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粤医保规〔2020〕6号）、《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虹膜复位术等新增和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粤医保发〔2020〕43号）和《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网上就诊诊查费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参考价的函》（粤医保函〔2021〕139号）等要求，现公布网上就诊诊查费等新增和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政府指导价，并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各公立医疗机构可在不超过附件所列相应档次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最高价格标准内，自主确定具体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价格。

二、本通知自2021年10月29日起执行，执行中要认真做好宣传和收费公示工作。

- 附件：1. 东莞市网上就诊诊查费等新增基本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价格
2. 东莞市中心负压吸引加收等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价格



抄送：省医疗保障局，市人民政府，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医疗保障分局，各医保定点社会办医疗机构。